總統府公報 第 1040 號

總統令

四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茲修正兵役法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七條、及第四十九條條文 ,公布之。此令。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 誠 內政部部長 田炯錦 國防部部長 俞大維

修正兵役法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七條及第四十九條條文四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公布

第十四條 士兵役分為常備兵役補充兵役國民兵役 男子年滿十八歲者為國民兵役及齡年滿十九歲者為常 備兵及補充兵現役之徵兵及齡

第十五條 常備兵役之區分如左

一 現 役 以男子年滿十九歲之年經徵兵檢查合格 於翌年徵集入營者服之陸軍為期二年海 空軍為期三年期滿退伍

二 預備役 以現役期滿退伍者服之至屆滿四十五歲 除役時止

第十七條 國民兵役之區分如左

一 初期國民兵役 以男子年滿十八歲者服之為期一 年得就所在地施以軍事預備教育

二 甲種國民兵役 以初期國民兵役期滿適合於常備 兵與補充兵現役所需之超額者服 之由縣市政府施以一個月至三個 月之軍事訓練

三 乙種國民兵役 以初期國民兵役期滿而未服常備 兵役補充兵役或甲種國民兵役者

總統府公報 第 1040 號

服之就所在地施以一個月以內之 軍事訓練

前項各款之教育訓練以不脫離生產為原則 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國民兵役期限均至屆滿四十五歲 除役時止

第四十九條 左列人員得依志願在營服役但服士兵役者其期間以五 年為準期滿後得依國防需要或其志願予以繼續留營服役或 分期退伍

- 一 當年不在應徵應召之列而志願入營者
- 二 不在役齡內之男子而志願入營者
- 三 在營服役期滿而志願留營者 志願士兵服役條例另定之